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45.30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1,054.693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1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1

2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3,019.00	1
3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7,508.00	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1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1
6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1
	合 计	20,170.5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截止 2010 年 4 月 9 日，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5,297.97 万元预先投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408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1,080.00
2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
3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2,290.2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8.53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02
6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1,369.14
	合 计	5,297.97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7.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三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7.9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97.97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俊杰

徐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